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资格审查要求  概况 | 评审点具体描述 |
| 1 | 合格供应商 |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自然人，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（需具有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相关营业范围）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，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； |
| 2 |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 |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》及身份证复印件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，须提供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》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； |
| 3 | 供应商信誉 |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,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,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，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中，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中，须提供《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》 |
| 4 | 非联合体书面  声明 |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(提供书面声明材料) |

**注：在此页后附以上相关资格证明材料，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。**